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4,495,0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3,614,7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996,877 股之 54.4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張濬暉董事長、張宏基

獨立董事：林必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興、蔡篤銘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會計師

主席：張濬暉董事長



記錄：陳賢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底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案由四：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10,539,520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7%，金額為新台幣 8,512,395 元；董事酬勞 2.1%，金額為新台幣 2,553,718 元。

案由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97,1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994,379 元，每股配發 1.8 元。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案由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4,495,083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453,800 權	23,573,510 權	99.83%
反對權數	4,520 權	4,52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763 權	36,763 權	0.15%

本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97,157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994,379 元，每股配發 1.8 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526,91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879,3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96,597,157
小計	219,003,44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7,6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82,19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193,373,5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8 元	(80,994,3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379,210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4,495,083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448,045 權	23,567,755 權	99.80%
反對權數	9,275 權	9,27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763 權	37,763 權	0.15%

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實務作業及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4,495,083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85,752 權	23,505,462 權	99.55%
反對權數	50,410 權	50,410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8,921 權	58,921 權	0.24%

本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4,495,083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447,737 權	23,567,447 權	99.80%
反對權數	6,544 權	6,54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0,802 權	40,802 權	0.16%

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153,668	1,009,564	144,104	14%
勞務收入	121,370	143,922	-22,552	-16%
營業收入	1,275,038	1,153,486	121,552	11%
營業毛利	267,731	284,926	-17,195	-6%
營業費用	193,197	206,633	-13,436	-7%
營業外收(支)	36,005	65,185	-29,180	-45%
稅前淨利	110,539	143,478	-32,939	-23%
稅後淨利	96,597	107,452	-10,855	-10%
每股盈餘(元)	2.15	2.39	-0.24	-10%

說明：

- 受惠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 (HPC) 散熱需求強勁，均熱片營收年增 129%，顯示公司在散熱材料市場的布局再度進入加速成長階段。IC 載板市場已從庫存調整期全面復甦，邁入以「AI 高度擴張」與「量價齊揚」為特徵的穩健增長期，惟相較於 AI 領域的強勁，部分與傳統車用或中低階消費電子相關的廠商，復甦力道相對平緩，加上 T-glass 缺料嚴重影響出貨與勞務收入。
綜觀 114 年度主力產品之封測(含散熱)相關產品營收年增 30%、驅動 IC 相關產品年減 6%、半導體載板年減 11%。整體營收成長 11%但毛利減少 6%。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淨利減少員工獎酬因應調整，但仍持續擴編業務及研發團隊以厚植轉型再成長之基礎。整體營業費用年減 7%。
-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處分轉投資獲利 20,895 仟元，但美金匯率大幅波動全年度兌換損失 26,863 仟元，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 20,804 仟元已不復見。整體業外收入年減 45%，
-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年減 10%，EPS 2.15 元。
- 114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 86%，預算執行情形尚可。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	235%
	速動比率(%)	236%	21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天)	145 天	158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25 天	28 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0%
	純益率(%)	8%	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5 元	2.39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109 天及 99 天。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奈米燒結銀膠	建立自有奈米銀及配方技術，開發適用於大尺寸晶片封裝用之低溫燒結銀，為市場上少有的特色產品。可應用於高功率元件、高功率 LED、功率放大器等高階封裝產品。	一一四年在無壓及有壓燒結銀開發上，皆分別突破 200 及 250 W/mk。並通過兩家 LED 封裝廠認證，正進行小量試產中。並積極拓展至更多國內外客戶應用產品，以擴張市場及產品線。
高導熱銀漿	應用於車用 MOSFET 半導體封裝之高散熱固晶材料。具高散熱及高接著強度，提供封裝元件滿足高壽命、高可靠度需求。	產品已於台灣功率元件廠量產。積極推廣導入更多客戶量產，以爭取更多獲利。
客製化銀漿	以多年銀漿開發經驗為基礎，開發出異方性導電膠，並具快速固化特性，可應用於電子組件構裝。未來持續尋找新應用市場，拓展異方性導電膠產品線及應用領域，轉換成未來營運動能。	開發出快速固化及高可靠度產品，性能媲美國際大廠，已通過美系電子大廠驗證，正配合客戶試量產程序中。有望持續拓張產品線及供應量。
低溫燒結銅	透過新穎奈米銅材料結合燒結銀技術及經驗開發低溫燒結銅漿，具高傳導性及可靠性，尤其以功率元件模組組裝應用最具市場發展潛力。	為了消除異質金屬介面產生的應力與化學問題，業界正朝向「全銅封裝」發展，因此燒結銅被視為未來功率元件中的主要焊接材料。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誠信為本，創新為念，建構值得信賴、實現夢想的共好企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 115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 38,210 仟 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掌握終端應用趨勢布局產品組合，強化來自於先進解決方案及 AI 相關產品線，維持公司經營韌性並追求營收與獲利的均衡成長。

產銷政策如下：

1. 自有研發之銀漿產品開發策略：

高功率 LED 及感測裝置使用的燒結銀膠逐步成長，加上異方性導電膠已驗證通過將逐步放量，持續強化自有產品之技術開發，加速實現客戶需求並把握散熱應用商機。

2. 散熱相關拓展策略：

散熱相關產品受惠於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 (HPC) 散熱需求持續噴發，利機聚焦 IC 散熱解決方案，除了致力於前述自有產品之技術創新與突破，更全力推動併購以掌握均熱片 (Heat Spreader) 製造技術並延伸產品線至高階市場，除了提升既有客戶市佔率、加速新客戶量產時程，於產品結構上更全力爭取大 PKG & 特殊設計 NPI，並啟動海外市場的開拓，在散熱材料市場的布局已進入加速成長階段，係公司核心成長引擎。

3. 載板成長策略：

2026 年載板產業將迎來由 AI 算力紅利與先進封裝技術雙重驅動的「黃金成長期」。全球先進 IC 載板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 114 億至 231 億美元，2026-2035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 10.4%至 11.6%。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復甦與車用 ADAS 普及 BT 載板需求同步回溫，帶動市場更甚於 2025 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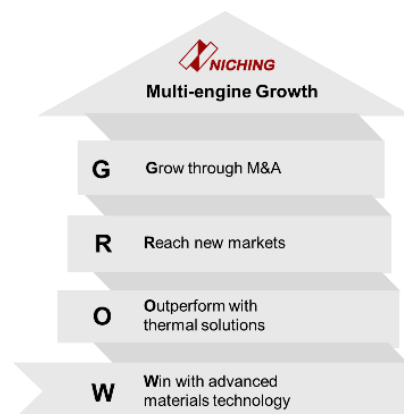
4. 其他產品成長策略：

其他營運主力之封測相關、LCD 相關(含驅動 IC 相關及 OLED)及各項新代理產品，受惠 AI 運用逐漸擴展並結合至其他消費性或車用產品，且展望封測高階製程與成熟製程逐季成長，將帶動其他產品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機訂定 G.R.O.W. 成長策略，G 透過併購實現成長；R 拓展新市場版圖；O 藉由散熱解決方案脫穎而出；W 以先進材料技術取勝，強化獲利體質追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健成長。

持續進行組織、人才及資訊系統調整優化，包含人才培育、集團 ERP 迭代專案、導入 AI 應用技術提升工作效率及推動水平與垂直併購，以支應公司未來多元型的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AI 熱潮帶動下強勁成長，但也面臨地緣政治供應鏈重組、全球貿易保護法規、市場需求與技術演進、競爭對手發展、水電供應與基礎設施及人才短缺等嚴峻挑戰。企業需透過海外設廠提升韌性，並在法規遵循與高效能生產間取得平衡，持續以領先的先進製程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2026 年正處於「傳統製造優勢」轉型「全球化布局韌性」的關鍵轉折點，需克服重重法規與外部環境挑戰，維持全球領先地位，公司身處其間必須密切關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靈活彈性布局供應鏈，以應對潛在的風險和機遇。

董事長：張濬暉



總經理：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必佳



委員：張嘉興



委員：蔡篤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8 仟元及 33,5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571 仟元及 8,5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1%及 10%。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9,696	34	\$	333,159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208	-		2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七）		402,328	27		506,59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四）		53,152	4		43,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740	-		1,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33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5,653	4		60,6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78	1		5,6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6,588</u>	<u>70</u>		<u>951,28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948	6		57,0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498	3		195,83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89,547	19		286,41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87	-		7,30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8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020	1		6,3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5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32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124	-		7,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2,045</u>	<u>30</u>		<u>561,22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98,633</u>	<u>100</u>	\$	<u>1,512,5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3	-	\$	1,290	-
2170	應付帳款		345,767	23		315,61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6,561	4		64,9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4,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1	-		4,8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53	-		4,5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0,635</u>	<u>27</u>		<u>405,5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27	1		6,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86	-		2,7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22,7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u>	<u>1</u>		<u>32,6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9,547</u>	<u>28</u>		<u>438,221</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9,969	30
3200	資本公積		261,106	17		261,10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90	11		153,4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8	1		10,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03	15		223,1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23)	-	(	3,18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87)	(2)	(	20,63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79,086</u>	<u>72</u>		<u>1,074,285</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498,633</u>	<u>100</u>	\$	<u>1,512,5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153,668	90	\$ 1,009,564	88
4600	勞務收入	<u>121,370</u>	<u>10</u>	<u>143,922</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75,038	100	1,15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007,307</u>	<u>79</u>	<u>868,5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67,731</u>	<u>21</u>	<u>284,926</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92,909	7	103,056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6,249	5	67,6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34,039	3	32,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四)	<u>-</u>	<u>-</u>	<u>3,1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197</u>	<u>15</u>	<u>206,63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4,534</u>	<u>6</u>	<u>78,2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18,958	1	31,670	3
7100	利息收入	6,927	1	6,097	-
7110	租金收入	3,581	-	3,810	-
7130	股利收入	10,742	1	1,6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392	-	2,8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895	2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二七)	(26,863)	(2)	20,8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6)	-	(523)	-
7590	什項支出	(<u>181</u>)	<u>-</u>	(<u>1,2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005</u>	<u>3</u>	<u>65,18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0,539	9	143,4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942</u>	<u>1</u>	<u>36,0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97</u>	<u>8</u>	<u>107,45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51)	-	(\$ 20,23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	(6,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2,382	-	2,435	-
		(569)	-	(23,8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	-	2,159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	-	3,478	1
		(1,234)	-	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3)	-	(18,1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794	8	\$ 89,28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97	8	\$ 107,452	9
8600		\$ 96,597	8	\$ 107,45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794	8	\$ 89,280	8
8700		\$ 94,794	8	\$ 89,2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15		\$ 2.39	
9850	稀 釋	\$ 2.14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樺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146	\$ 261,106	\$ 143,923	\$ -	\$ 250,760	(\$ 8,826)	(\$ 1,640)	\$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969	261,106	153,426	10,465	223,147	(3,189)	(20,639)	1,074,28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	-	(10,2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63	(13,36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93)	-	-	(89,99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6,597	-	-	96,59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569)	(1,8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97	(1,234)	(569)	94,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879	-	(12,87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9	\$ 261,106	\$ 163,690	\$ 23,828	\$ 219,003	(\$ 4,423)	(\$ 34,087)	\$ 1,079,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539	\$ 143,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95	17,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	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59
A20900	財務成本	446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6,927)	(6,097)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2)	(1,6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8,958)	(31,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	(2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損失	(562)	3,1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10	(12,51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686	2,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161)
A31150	應收帳款	92,657	(91,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	52
A31200	存 貨	(4,483)	3,240
A31230	預付貨款	(2)	2,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59)	(911)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30,978	76,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39)	13,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0)	(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740	118,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92	6,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	(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7)	(35,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89</u>	<u>88,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6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59,7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8)	(74,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7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	(6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7)	(2,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8)	(1,8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42	75,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831</u>	<u>(50,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34)	(4,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93)	(101,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527)</u>	<u>(106,0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6)</u>	<u>2,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537	(65,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159</u>	<u>398,7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696</u>	<u>\$ 333,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8 仟元及 33,51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3%及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571 仟元及 8,537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1%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389	31	\$	292,476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六）		208	-		2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六）		401,461	27		505,39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三）		53,306	4		43,8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54	-		1,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33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5,653	4		60,5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44	1		4,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6,948</u>	<u>67</u>		<u>908,20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948	6		57,0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92,300	6		243,61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87,891	19		284,39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81	-		5,27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8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020	1		6,3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	-		5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321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241	-		6,6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902</u>	<u>33</u>		<u>604,010</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4,850</u>	<u>100</u>		<u>\$ 1,512,2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3	-	\$	1,2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45,603	23		315,502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46	-		4,3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三）		52,246	4		62,8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80	-		3,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4	-		4,2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852</u>	<u>27</u>		<u>405,66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27	1		6,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86	-		2,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2,7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12</u>	<u>1</u>		<u>32,2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5,764</u>	<u>28</u>		<u>437,929</u>	<u>2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9,969	3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8		261,10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90	11		153,42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8	1		10,4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03	15		223,1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23)	(1)	(	3,18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087)	(2)	(	20,639)	(2)
3XXX	權益總計		<u>1,079,086</u>	<u>72</u>		<u>1,074,285</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94,850</u>	<u>100</u>		<u>\$ 1,512,2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152,829	91	\$ 1,005,776	88
4600	勞務收入	<u>115,600</u>	<u>9</u>	<u>141,647</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68,429	100	1,14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018,563</u>	<u>80</u>	<u>880,87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49,866</u>	<u>20</u>	<u>266,548</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83,109	6	91,346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	58,070	5	58,0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七）	34,039	3	32,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三）	<u>-</u>	<u>-</u>	<u>3,1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18</u>	<u>14</u>	<u>185,30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4,648</u>	<u>6</u>	<u>81,2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20,629	2	32,316	3
7100	利息收入	5,966	-	5,145	-
7110	租金收入	3,581	-	3,810	-
7130	股利收入	10,742	1	1,68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36	-	4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895	2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26,585)	(2)	20,69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94)	-	(397)	-
7590	什項支出	(<u>179</u>)	<u>-</u>	(<u>1,5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891</u>	<u>3</u>	<u>62,23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539	9	\$ 143,4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942</u>	<u>1</u>	<u>36,0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97</u>	<u>8</u>	<u>107,45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1)	-	(20,23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	(6,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2,382</u> (<u>569</u>)	<u>-</u> <u>-</u>	<u>2,435</u> (<u>23,809</u>)	<u>-</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	-	2,159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586</u>) (<u>1,234</u>)	<u>-</u> <u>-</u>	<u>3,478</u> <u>5,637</u>	<u>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03</u>)	<u>-</u>	(<u>18,1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794</u>	<u>8</u>	<u>\$ 89,28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15</u>		<u>\$ 2.39</u>	
9850	稀 釋	<u>\$ 2.14</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146	\$ 261,106	\$ 143,923	\$ -	\$ 250,760	(\$ 8,826)	(\$ 1,640)	\$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9,969	261,106	153,426	10,465	223,147	(3,189)	(20,639)	1,074,28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	-	(10,2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63	(13,36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993)	-	-	(89,99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6,597	-	-	96,59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569)	(1,80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97	(1,234)	(569)	94,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79	-	(12,879)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9,969	\$ 261,106	\$ 163,690	\$ 23,828	\$ 219,003	(\$ 4,423)	(\$ 34,087)	\$ 1,079,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539	\$ 143,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14	15,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4	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61
A20900	財務成本	394	397
A21200	利息收入	(5,966)	(5,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0,742)	(1,6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20,629)	(32,3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5)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525)	3,1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47	(12,27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437	1,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161)
A31150	應收帳款	92,295	(92,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5)	(129)
A31200	存 貨	(4,585)	3,307
A31230	預付貨款	(2)	2,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38)	(724)
A32130	應付票據	(647)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28,042	78,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38)	15,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40)	(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576	119,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66	5,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7)	(35,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51</u>	<u>88,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6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59,7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7)	(72,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	(6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3)	(1,7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8)	(1,8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742	75,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069</u>	<u>(48,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4)	(2,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93)	(101,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907)</u>	<u>(104,3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913	(65,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476</u>	<u>357,5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389</u>	<u>\$ 292,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二十</u>。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九十</u>。	貳、內容 四、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	因應實務作業
貳、內容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u>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C.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u>	貳、內容 十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8) <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2.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u>	<u>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 <u>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8)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A. <u>每筆交易金額。</u> B.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C.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配合 法令 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3.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4. <u>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5. <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6.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7. <u>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公告格式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配合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貳、內容 十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一</u>；<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貳、內容 十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一</u>。	配合法令修改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因應法令修改
貳、內容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貳、內容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因應法令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略)	貳、內容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貳、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貳、內容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因應 法令 修改